

# 重大疾病保險商品疾病定義差異資訊揭露

## 疾病項目定義說明

疾病項目		定義
輕度	1 急性 心肌梗塞 (輕度)	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，其診斷必須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： 1.典型之胸痛症狀。 2.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，顯示有心肌梗塞者。 3.心肌酶CK-MB有異常增高，或肌鈣蛋白T>1.0ng/ml，或肌鈣蛋白I>0.5ng/ml。
	2 腦中風後 殘障 (輕度)	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、栓塞、梗塞，於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、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，或一下肢髖、膝及踝關節，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。前開「運動障害」，係指肌力3分者（肌力3分是指可抗重力活動，但無法抵抗外力）。
	3 癌症 (輕度)	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、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，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」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： 1.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（按Rai氏的分期系統）。 2.10公分（含）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。 3.第一期前列腺癌。 4.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。 5.甲狀腺微乳頭狀癌（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（含）以下之乳頭狀癌）。 6.邊緣性卵巢癌。 7.第一期黑色素瘤。 8.第一期乳癌。 9.第一期子宮頸癌。 10.第一期大腸直腸癌。 下列項目除外： 1.原位癌或零期癌。 2.第一期惡性類癌。 3.第二期（含）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（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）。
	4 癱瘓 (輕度)	係指肢體遺留下列殘障之一，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： 1.兩上肢、或兩下肢、或一上肢及一下肢，各有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，或肌力在2分（含）以下者（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）。 2.一上肢或一下肢，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，或肌力在2分（含）以下者（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）。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、膝、踝關節。
重度	1 急性 心肌梗塞 (重度)	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，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（含）後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%（含）者之外，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： 1.典型之胸痛症狀。 2.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，顯示有心肌梗塞者。 3.心肌酶CK-MB有異常增高，或肌鈣蛋白T>1.0ng/ml，或肌鈣蛋白I>0.5ng/ml。

疾病項目		定義
2	冠狀動脈繞道手術	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，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。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。
3	末期腎病變	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，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。
4	腦中風後殘障（重度）	<p>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、栓塞、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。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、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植物人狀態。</li> <li>2.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。</li> <li>(2) 肌力在2分（含）以下者（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）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p>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、膝、踝關節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3. 兩肢（含）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。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，係指食物攝取、大小便始末、穿脫衣服、起居、步行、入浴等，皆不能自己為之，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。</li> <li>4.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。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。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，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，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。</li> </ol>
5	癌症（重度）	<p>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、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，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」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，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（按Rai氏的分期系統）。</li> <li>2. 10公分（含）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。</li> <li>3. 第一期前列腺癌。</li> <li>4.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。</li> <li>5.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（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（含）以下之乳頭狀癌）。</li> <li>6. 邊緣性卵巢癌。</li> <li>7. 第一期黑色素瘤。</li> <li>8. 第一期乳癌。</li> <li>9. 第一期子宮頸癌。</li> <li>10.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。</li> <li>11. 原位癌或零期癌。</li> <li>12. 第一期惡性類癌。</li> <li>13. 第二期（含）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（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）。</li> </ol>
6	癱瘓（重度）	<p>係指兩上肢、或兩下肢、或一上肢及一下肢，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（含）以上遺留下列殘障之一，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。</li> <li>2. 肌力在2分（含）以下者（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）。</li> </ol> <p>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、膝、踝關節。</p>
7	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	<p>重大器官移植，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，已經接受心臟、肺臟、肝臟、胰臟、腎臟（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）的異體移植。</p> <p>造血幹細胞移植，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，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（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、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）的異體移植。</p>